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3,455	61,883
銷售成本		(42,206)	(49,493)
溢利總額		11,249	12,390
其他收入	5	3,526	3,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2)	(2,140)
行政開支		(34,106)	(23,121)
財務成本	6	(2,700)	(2,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837	(12,113)
稅項	8	(4,012)	(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25	(12,1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25,269)	(27,776)
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269)	(27,7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825</u>	<u>(12,1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444)</u>	<u>(39,963)</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9,197</u>	<u>1,1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u>5,753</u></u>	<u><u>(38,821)</u></u>
股息	10	<u><u>—</u></u>	<u><u>—</u></u>
每股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3.77)港仙</u></u>	<u><u>(44.99)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23.88港仙</u></u>	<u><u>(13.72)港仙</u></u>
攤薄		<u><u>22.83港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8	67,199
投資物業		9,380	6,960
預付租金		1,052	14,800
可供出售投資		172,888	—
		<u>202,218</u>	<u>88,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49	14,7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503	11,72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3	158,124	49,0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	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9	12,0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	5,618
		<u>172,404</u>	<u>93,2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807	21,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699	17,0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980	86,833
融資租約承擔		—	65
應付稅項		4,097	904
可換股票據		8,849	—
		<u>97,432</u>	<u>126,790</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4,972</u>	<u>(33,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190</u>	<u>55,38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u>—</u>	<u>11,543</u>
	<u>—</u>	<u>11,543</u>
資產淨值	<u><u>277,190</u></u>	<u><u>43,8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50,272
儲備	<u>277,073</u>	<u>(6,427)</u>
	<u><u>277,190</u></u>	<u><u>43,8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成立且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積層板及銅箔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作為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且賬面總值為8,957,000港元及8,99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到期償還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列報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9,000	8,957	67,957	77,838	8,995	86,833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2,622	(8,957)	13,665	20,538	(8,995)	11,54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為對金融資產被轉移時，但轉讓者仍保留對資產某程度上之風險情況下，提供更大風險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過往所受影響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轉移墊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

本年度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積層板	3,595	17,039	1,097	4,875	4,692	21,914
銷售印刷線路板	49,860	44,844	-	-	49,860	44,844
銷售銅箔	-	-	4,266	2,284	4,266	2,284
總計	<u>53,455</u>	<u>61,883</u>	<u>5,363</u>	<u>7,159</u>	<u>58,818</u>	<u>69,042</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所製造之產品種類劃分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595	49,860	53,455	1,097	4,266	5,363	58,818
分類間之銷售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對銷	-	-	-	(16,445)	(1,834)	(18,279)	(18,279)
總計	<u>3,595</u>	<u>49,860</u>	<u>53,455</u>	<u>1,097</u>	<u>4,266</u>	<u>5,363</u>	<u>58,818</u>
分類業績	<u>(497)</u>	<u>(3,253)</u>	<u>(3,750)</u>	<u>(9,776)</u>	<u>(7,475)</u>	<u>(17,251)</u>	<u>(21,001)</u>
銀行利息收入			6			-	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001)	(7,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800			14	49,8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			-	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	2,42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85			-	1,085
未分配開支			(21,039)			(724)	(21,763)
財務成本			(2,700)			(307)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5,837</u>			<u>(25,269)</u>	<u>5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經重列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7,039	44,844	61,883	4,875	2,284	7,159	69,042
分類間之銷售	-	-	-	10,694	6,539	17,233	17,233
對銷	-	-	-	(10,694)	(6,539)	(17,233)	(17,233)
總計	<u>17,039</u>	<u>44,844</u>	<u>61,883</u>	<u>4,875</u>	<u>2,284</u>	<u>7,159</u>	<u>69,042</u>
分類業績	<u>(11,727)</u>	<u>2,577</u>	<u>(9,150)</u>	<u>(16,021)</u>	<u>(11,681)</u>	<u>(27,702)</u>	<u>(36,852)</u>
銀行利息收入			46			1	48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88			-	1,6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9			-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90			-	1,090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7			833	1,600
未分配開支			(3,768)			-	(3,768)
財務成本			(2,806)			(610)	(3,416)
除稅前虧損			<u>(12,113)</u>			<u>(27,478)</u>	<u>(39,59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1,774	33,170	44,944	-	-	-	44,944
未分配資產			329,678			-	329,678
綜合資產總值			<u>374,622</u>			-	<u>374,622</u>
分類負債	38,059	25,264	63,323	-	-	-	63,323
未分配負債			34,109			-	34,109
綜合負債總額			<u>97,432</u>			-	<u>97,43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5,023	48,865	83,888	14,355	13,884	28,239	112,127
未分配資產			52,840			17,211	70,051
綜合資產總值			<u>136,728</u>			<u>45,450</u>	<u>182,178</u>
分類負債	15,521	11,332	26,853	5,893	3,513	9,406	36,259
未分配負債			93,085			8,989	102,074
綜合負債總額			<u>119,938</u>			<u>18,395</u>	<u>138,33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稅項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6,142</u>	<u>24,724</u>	<u>5,364</u>	<u>5,738</u>	<u>20,547</u>	<u>32,167</u>	<u>6,765</u>	<u>6,413</u>	<u>58,818</u>	<u>69,042</u>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82,555</u>	<u>28</u>	<u>19,663</u>	<u>77,356</u>	<u>-</u>	<u>11,575</u>	<u>202,218</u>	<u>88,959</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廢料	170	332	-	618	170	950
銀行利息收入	6	47	-	1	6	48
租金收入	204	129	-	-	204	129
匯兌收益淨額	-	42	-	1,212	-	1,254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688	-	-	-	1,6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	19	-	-	15	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420	1,090	-	-	2,420	1,090
其他	711	217	1,413	-	2,124	217
	3,526	3,564	1,413	1,831	4,939	5,395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1,889	2,513	307	610	2,196	3,123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	-	221	-	-	-	221
代理收賬安排	84	45	-	-	84	4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	27	-	-	-	27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27	-	-	-	727	-
	2,700	2,806	307	610	3,007	3,41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4	623	47	231	721	854
預付租金攤銷	121	243	29	184	150	4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206	40,106	19,365	41,647	61,571	8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9	3,723	11,272	9,884	15,041	13,607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 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43	16	-	-	43	16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9	981	-	-	3,419	981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	-	-	-	30
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	-	1,001	-	1,001
存貨準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	-	(3,224)	-	(3,22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083	360	-	-	1,083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53	618	-	-	1,153	618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	-	-	-	74
海外稅項						
本年度	<u>4,012</u>	<u>-</u>	<u>-</u>	<u>298</u>	<u>4,012</u>	<u>29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4,012</u></u>	<u><u>74</u></u>	<u><u>-</u></u>	<u><u>298</u></u>	<u><u>4,012</u></u>	<u><u>372</u></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已終止其製造積層板業務（「積層板業務」）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銅箔業務」）。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積層板業務之虧損	(10,496)	(22,828)
期／年內銅箔業務之虧損	(7,772)	(4,948)
	<u>(18,268)</u>	<u>(27,776)</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001)	-
	<u>(25,269)</u>	<u>(27,776)</u>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5,363	7,159
銷售成本	<u>(19,365)</u>	<u>(30,037)</u>
虧損總額	(14,002)	(22,878)
其他收入	1,413	1,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	(838)
行政開支	(4,725)	(4,983)
財務成本	(307)	(610)
除稅前虧損	<u>(18,268)</u>	<u>(27,478)</u>
稅項	-	(298)
本年度虧損	<u>(18,268)</u>	<u>(27,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268)</u>	<u>(27,776)</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395,598股（二零一零年：88,833,297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及／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進行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承受本年度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444)	(39,9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5,269)</u>	<u>(27,77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盈利／（虧損）	21,825	(12,18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1,825</u>	<u>不適用</u>
	二零一一年 股	二零一零年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95,598	88,833,29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u>4,220,89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616,488</u>	<u>不適用</u>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乃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增加。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429	12,7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926)</u>	<u>(1,249)</u>
	4,503	11,483
應收票據	<u>—</u>	<u>238</u>
	<u>4,503</u>	<u>11,721</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70	8,231
4至6個月	478	792
6個月以上	<u>855</u>	<u>2,698</u>
	<u>4,503</u>	<u>11,721</u>

1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已計入就回收業務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已支付之可退還按金96,000,000港元以及自出售蘇州之土地及廠房產生之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5,330元。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281	6,635
4至6個月	1,459	3,171
6個月以上	2,067	12,111
	<u>8,807</u>	<u>21,91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由於此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年度數字及相應上年度數字可能構成影響，故吾等亦已修改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此外，在缺乏相關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吾等未能確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是否準確結轉自上一會計期間，這令吾等未能確定該等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以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入賬。

任何發現可能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在任何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8,818,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9,042,000港元下降14.8%。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3,444,000港元，其已計入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倘不計入上述出售之業績，本集團錄得虧損46,24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39,963,000港元。

誠如本年度之趨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尤其是有關積層板業務者。年內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精簡業務及出售無利可圖及持續虧損之營運單位。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9,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4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5%，並較上年度增加11%。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儘管整體而言，印刷線路板市場並未好轉，惟本集團仍取得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已藉參加貿易展覽及推出更進取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成功吸引新客戶。隨著營業額增長，預期本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盈利能力將獲改善。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並較上年度減少79%。

由於競爭劇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

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仍然閒置，而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蘇州之土地及廠房。銷售所得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取，並用作償還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上述出售集團（「出售集團」）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泰國盤谷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出售事項已對本集團產生7,000,000港元之虧損。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技術。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代價99,000,000港元已以可換股票據償付，而餘額已以現金償付。

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其將於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時向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12%之專利權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取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為數200輛電動車之訂單。根據自汽車製造商取得之訂單，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出售3,000組多元聚合物電池予該等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已為迅利產生約21,000,000港元之收入。董事會認為，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建議回收業務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蘇州百納」）。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合共支付27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而代價預期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合償付。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回收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

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內經濟難以復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層板部門及印刷線路板部門之毛利率甚低，且本集團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

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情況。該等措施將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i)每十六(1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5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60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及(iii)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透過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發行3,030,531,63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Triumph Return Holdings Limited及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貨款。銷售股份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本公司已支付合共27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而代價預期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合方式償付。

為就建議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提供資金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以為其業務經營及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3,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5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一零年：0.74）及流動資產淨值為74,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3,57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管理層已動用出售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之銷售所得款項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11,4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32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1人（二零一零年：43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陳彤女士已代替劉松炎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接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陳彤女士、周珏女士、林冠夫先生（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惟林先生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及姚正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此外，謝光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兩位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上述董事各自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不對彼等進行重選之該等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作出此等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於同一次股東大會上集合董事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各自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舉行之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未有出席該等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該等大會之主席已於該等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而亦已安排公司秘書於該等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獲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清好女士

鄧紅梅女士

項 亮先生

劉松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